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2-120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2022年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

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NDF业务、外汇掉期业务、外汇期权、结构性远期。

●核心原因和目的

集团外汇衍生品业务交易均以正常生产经营日常贸易项下及资本项下需求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不进行超出经营实际需要的复杂外汇衍生品交易,聚焦主业,以“保值”而非“增值”为核心,尽可能降低汇率波动对主营业务以及集团财务的负面影响。

●投资金额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为保证经营需要,根据《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规定,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如下:

本集团2022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名义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86亿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约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94%)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在以上额度范围内,授权财务总监李红栓女士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

本集团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将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将以正常跨境业务为基础,但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仍会存在价格波动风险、履约风险、流动性风险、内部控制风险和法律风险等可能存在的风险。

2022年8月19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本集团2022年度外汇衍生品名义金额累计不超过186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同时授权财务总监李红栓女士管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目的

本集团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与公司业务紧密相关,能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集团外汇衍生品业务交易均以正常生产经营日常贸易项下及资本项下需求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不进行超出经营实际需要的复杂外汇衍生品交易,聚焦主业,以“保值”而非“增值”为核心,尽可能降低汇率波动对主营业务以及集团财务的负面影响。

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品种

本集团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均为与基础业务密切相关的外汇衍生产品或组合,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NDF、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结构性远期等。

三、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交易额度、期限及授权

本集团2022年度外汇衍生品名义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86亿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约占本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94%)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外汇衍生品必须以本集团的名义进行购买。公司董事会授权财务总监李红栓女士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四、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本集团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得进行投机性和单纯的套利交易,但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仍存在一定风险:

1、市场风险: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引起外汇衍生品价格变动,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3、内部控制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4、履约风险: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5、其它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选择交易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外汇衍生品,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

2、公司财务部门将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3、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五、外汇衍生品交易的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与会计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六、专项审核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集团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与公司业务紧密相关,能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本公司已制定了《长城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及相关风险控制措施,有助于保障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管控。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集团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集团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求提出的,目的是为了规避和防范汇率与利率波动风险,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集团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2-121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8月19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资料已提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2022年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2022年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2-122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8月19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资料已提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2022 年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集团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求提出的,目的是为了规避和防范汇率与利率波动风险,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集团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本议案内容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2022年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2-123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汽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长汽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53号)核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公开发行3,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5亿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87号文同意,公司3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7月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长汽转债”,债券代码“113049”。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长汽转债”存续期6年,自2021年6月10日至2027年6月9日;票面利率第一年0.2%、第二年0.4%、第三年0.6%、第四年0.8%、第五年1.5%、第六年2.0%;转股期限自2021年12月17日至2027年6月9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8.39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38.14元/股。

二、“长汽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长汽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2年8月5日起至2022年8月19日,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已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2022年8月5日至2022年8月12日期间为32.30元/股;2022年8月15日至2022年8月19日期间为32.42元/股)。若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在未来连续十九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将可能触发“长汽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长汽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2-065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2年8月15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有关议案。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担任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工作的保荐机构,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相关的保荐与承销协议。原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对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信建投证券承接。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内蒙古紫宸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紫宸兴丰”)、宁德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卓高”)、四川卓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卓勤”)、四川紫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紫宸”)近日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存放账户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26号《关于核准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已于2020年11月向2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50,706,791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91,499,925.05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4,503,550.36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86,996,374.69元。2020年11月25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61453494_B0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鉴于招商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义务已由中信建投证券承接(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6日披露的《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司、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分别与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均已结项,对应开立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均已销户,公司已开立的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	开户行	账号	募投项目名称	账户余额(元)
1	璞泰来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10008465500110 4	年产5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建设项目、收购山东兴丰49%股权、年产5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项目、年产24,900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锂电池隔膜高速线研发项目、年产高安全性动力电池用新型涂覆隔膜50,000万平方米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751,349,634.55
2	璞泰来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905030120190004622		310,697,592.53
3	内蒙紫宸兴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701501220002508 32	年产5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项目	5,516.92
4	宁德卓高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769906776210666	年产高安全性动力电池用新型涂覆隔膜50,000万平方米项目	1,401,732.17
5	四川卓勤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32608464	年产24,900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锂电池隔膜高速线研发项目	24,584,479.66
6	四川紫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1941235710501	年产5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建设项目	44,033,409.08
7	四川紫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11020101300130 9075	年产5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建设项目	-
合计					1,132,072,364.91

注:上述账户余额不含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流的金额人民币327,865,143.39元;若包括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流金额,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459,937,508.30元。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紫宸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宁德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卓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四川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帅、李立波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若甲方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财务部门应建立对应台账,按月汇总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明细表,同时抄送丙方的保荐代表人进行备案。

7、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受享有。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1、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12、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2-066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梁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胜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阳阔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累计持有公司股份663,152,93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390,903,678股的47.68%。本次质押完成后,梁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胜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阳阔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167,581,600股(含本次),占公司总股本12.05%。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近日收到梁丰先生关于其办理股票质押事宜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梁丰	是	19,300,000	否	否	2022年8月18日	2023年8月18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7%	1.39%	自身资金需求
合计	-	19,300,000	-	-	-	-	-	5.27%	1.39%	-

2.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梁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胜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胜越”)、南阳阔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阳阔能”)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梁丰	366,559,228	26.35%	38,521,600	57,821,600	15.77%	4.16%	0	0	0	0
宁波胜越	158,800,914	11.42%	109,760,000	109,760,000	69.12%	7.89%	0	0	0	0
南阳阔能	137,792,790	9.91%	0	0	0	0	0	0	0	0
合计	663,152,932	47.68%	148,281,600	167,581,600	25.27%	12.05%	0	0	0	0

注:如果上述数据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梁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胜越、南阳阔能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及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2-057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到1% 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汤际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司股东汤际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152,9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6%),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根据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313万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8%(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022年7月26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截至本公告日,汤际瑜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累计为3,127,000股,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实施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比例达到1%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汤际瑜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7月27日—2022年8月18日			
股票简称	三利谱	股票代码	002876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1,860,100	1.07%
合 计	1,860,100	1.0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间接方式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继承 □ 赠与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1,886,088	6.84%	10,025,988	5.7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886,088	6.84%	10,025,988	5.7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汤际瑜已进行了减持计划的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股东减持情况

1、股份减持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汤际瑜	大宗交易	2022-03-09	40.79	146,900	0.08
	大宗交易	2022-03-11	38.42	130,000	0.07
	大宗交易	2022-06-28	39.44	300,000	0.17
	大宗交易	2022-07-18	35.73	160,000	0.09
	大宗交易	2022-07-21	38.48	530,000	0.30
	大宗交易	2022-07-27	36.75	660,000	0.38
	大宗交易	2022-08-03	39.60	500,000	0.29
	大宗交易	2022-08-05	44.30	130,000	0.07
	大宗交易	2022-08-11	53.43	323,100	0.19
	大宗交易	2022-08-18	62.43	247,000	0.14
合计		--	--	3,127,000	1.79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		减持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汤际瑜	无限售条件	13,152,988	7.56	10,025,988	5.7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152,988	7.56	10,025,988	5.7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 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截至本公告日,汤际瑜严格按照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进行减持,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四、备查文件

汤际瑜出具的《关于减持比例达到1%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2-087
转债代码:127065 转债简称:瑞鹄转债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产品、保本型收益凭证等品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结构性存款。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签约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1157期

3、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4、币种:人民币

5、认购金额:1,000万元

6、产品期限:91天

7、产品起息日:2022年08月22日

8、产品到期日:2022年11月21日

9、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60%-3.18%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产品、保本型收益凭证等品种,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只能购买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产品、保本型收益凭证等品种,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必须以公司名义设立投资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公司财务部和审计室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室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最大可能的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提升公司整体业绩,以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止日	认购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实际损益(万元)
1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安徽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22-07-26至2022-10-26	3,350	1.60%-3.00%	未到期
2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9744期	结构性存款	2022-05-23至2022-08-22	5,000	1.60%-3.35%	未到期
3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2022-06-17至2022-09-16	2,000	1.50%-3.10%	未到期
4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2022-08-12至2022-11-11	1,100	1.50%-3.06%	未到期
5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1157期	结构性存款	2022-08-22至2022-11-21	1,000	1.60%-3.18%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为12,450万元(含本公告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五、备查文件

理财产品购买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5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增资概述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